**二道区危险房屋催告书**

长二住危催〔 〕第 号

 ：

你（单位）位于 小区 栋 单元 室房屋，经房屋可靠性安全鉴定后，已启动二道区滨河东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经进一步房屋鉴定危险性等级为 级，且周边已展开房屋拆除工作，房屋安全隐患风险加剧，按照《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关于滨河东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你（单位）的各项权益均已得到保障。现该栋签约户数和建筑面积均已超出总数的2/3，为维护公众利益及你(单位)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二道区危险房屋通知书》(长二危通〔 〕第 号）。

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对该房屋停止使用，3日内迁出。由本机关依法实施房屋拆除。如拒不迁出，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二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本机关电话：（0431）-84943887（房屋安全科）

本机关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465号

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